

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
跆拳道比赛

秩
序
册

主办单位：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三门峡市体育局 三门峡市教育局

运营支持：河南省京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比赛时间：2024年8月7—10日

比赛地点：三门峡市体育馆

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 跆拳道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7-10月在三门峡市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B组：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D组：各级各类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市直学校

三、组别设置

B组、D组均设男女甲、乙、丙、丁组

四、项目设置

（一）甲组：

男子：48kg、52kg、56kg、60kg、64kg、+64kg

女子：45kg、49kg、53kg、57kg、+57kg

（二）乙组：

男子：43kg, 47kg, 51kg, 54kg, 58kg, 62kg, +62kg

女子：41kg, 45kg, 49kg, 53kg, 57kg, +57kg

（三）丙组：

男子：26kg, 30kg, 34kg, 38kg, 41kg, 45kg, +45kg

女子：26kg, 30kg, 34kg, 38kg, 41kg, +41kg

（四）丁组：

男子：16kg-20kg, 25kg, 27kg, 30kg, 34kg, 40kg, +40kg

女子：16kg-20kg, 25kg, 28kg, 32kg, 38kg, +38kg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修订稿）》和《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运动员必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年龄必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

（三）各县（市、区）代表团的运动员，具有河南省户籍的必须代表三门峡市参加河南省统一注册、具有外省户籍的必须代表三门峡市参加全国

统一注册；

(四) 各学校代表团的运动员必须是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五)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3 人，每级别可报运动员各 4 人。

(六) 运动员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近期（三个月内）《体检报告》，体检项目需包含心电图和心肌酶。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含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均须办理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附加医疗 2 万元），否则将不安排比赛。

(六) 年龄：

1、甲组年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乙组年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丙组年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丁组年龄：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跆拳道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个人对抗赛，单败淘汰制。

(三) 各级别运动员于比赛前一天称重。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按《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修订稿）》规定执行。

(二) 各级别比赛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等额录取，计分从高分计起。

(三) 报名不足三人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

八、设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到

各代表队于比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服装

参赛运动员必须着符合中国跆协规定的比赛服装。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

自愿参赛及安全健康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一、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二、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三、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四、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五、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六、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签名：

教练员签名：

监护人签名：

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扬团结拼搏、公平竞赛的道德风尚，树立正确的竞赛风气，做到赛出风格，赛出水平，现制定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奖项和范围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设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五个奖项。

（二）各参赛代表团及所属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严格遵守《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相关规定。

（二）代表团加强对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倡导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严格遵守公平竞技的体育精神，严格遵守市运会相关规定，赛风赛纪良好。

（四）运动员尊重规则、尊重裁判、尊重观众，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勇于进取，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表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风貌。

（五）裁判员执裁严肃认真、公平公正，不徇私舞弊。

（六）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有礼貌，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七）违反《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竞赛纪律》及三个《守则》条款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三、评选办法

（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工作由竞赛委员会负责，结合宣传教育工作，设立评选工作机构，由专人负责。评选方式由各参赛队、裁判组提名，推选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经评选机构审核汇总，报组委会审定。

(二) 代表团的评选工作，由组委会根据评选条件，在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提名推荐，征求纪律检查委员会、竞赛委员会意见后审定。

四、评选名额

(一) 运动队：5 个队（含）评选一个队，6 个队以上评选 2 个队。

(二) 运动员：按 10：1 的比例评选，不足 10 人的代表队，可合并按上述办法参加评选，具体事宜由各单项竞委会负责。

(三) 裁判员：按 10：1 的比例进行评选，不足 10 人评选 1 人。

(四) 教练员：按 5：1 的比例进行评选，不足 5 人评选 1 人。

(五) 代表团的评选名额不限。

五、奖励

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分别给予表彰。

六、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有下列情况之一实行一票否决：

(一) 运动队、运动员和教练员违反参赛规定、规则和纪律等问题。

(二) 比赛期间，运动员的资格经证实有问题被取消比赛资格，或运动员被查出有其他违规行为。

(三) 运动员、运动队、教练员有不尊重裁判、不尊重观众、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拖延比赛时间、寻衅滋事、扰乱赛场秩序等违纪现象。

七、注意事项

(一) 评选工作要把加强运动队的思想教育与评选活动结合起来，使评选工作真正起到推动体育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二) 评选工作要把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结合起来，把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结合起来，进行全面评价，保证评选质量。

(三) 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通过评选有利于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运动队之间的团结，有利于赛风的良好发展。

(四) 评选结果原则上应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不得提前或推后。

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 竞赛纪律

一、运动员、运动队

1、比赛中有谩骂、侮辱对方或裁判员言语者，临场裁判有权取消其当场比赛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2、比赛中有打架、故意伤人者，临场裁判有权及时制止，并取消其当场比赛资格，同时给予纪律处分。

3、运动员（队）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员的判决，与裁判员纠缠超过五分钟，按罢赛处理，临场裁判有权判对方获胜。

4、运动员（队）在比赛中搞交易或弄虚作假者，取消该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所获比赛成绩无效。

5、运动员（队）无故弃权，已获成绩无效，并取消该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

6、运动员（队）在赛区发生严重违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领队、教练员责任。

7、严禁运动员冒名顶替，如有发生，取消冒名顶替和被冒名顶替着的所有成绩。

8、对违反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第四届阳光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运动员（队），取消该运动员（队）的所有成绩。

二、裁判员

裁判员违反下列纪律，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本次比赛裁判工作、停止1-2年裁判工作、降低或撤销裁判技术等级。

1、在执裁中偏袒一方，执法不公者；

2、由于裁判员水平原因，出现错判、漏判现象，造成严重后果者；

3、收受贿赂者。

三、比赛期间，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饮酒或酗酒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责令其立即离会。

四、凡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经教育不改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比赛，裁判员不安排执裁任务。

五、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的，须照价赔偿，有意损坏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对违反本纪律的处理结果，除向大会组委会报送书面材料备案外，还将向违纪运动队（员）所在单位通报。

七、各代表团在第二次报名时，需向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财务处缴纳竞赛纪律保证金2000元后，方可到竞赛处报名，否则不予受理该代表团的报名。比赛结束后，如该代表团无违犯竞赛纪律的事情发生，2000元保证金如数退还。

运动员守则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勇攀高峰，为国争光。
- 二、刻苦训练，钻研业务，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
- 三、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对方、尊重观众。
- 四、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又红又专。
- 五、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纪律、守秩序。
- 六、不吸烟、不喝酒，衣着整洁大方。
- 七、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自由主义。
- 八、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规章法令。
- 九、勤俭节约，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教练员守则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体育事业。
- 二、从难从严，从实践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定教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
- 三、做好赛前准备和赛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 四、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创新。
- 五、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 六、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侮辱人格。
- 七、以事业为重，处理好工作、学习和家务的关系。
- 八、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运动员的表率。
- 九、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助。
- 十、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裁判员守则

- 一、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心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 二、努力钻研业务，精通本项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三、严格履行裁判员的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为大会服务。
- 四、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 五、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不搞宗派活动。
- 六、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竞赛委员会

主任：武如仓 张晓峰

副主任：宋志武 赵海燕 申致远

委员：屈景康 樊 驰 张军东 张 斌 张煜琪 李 全
各代表队领队

赛风赛纪督查组

李国宣 张进良 樊 驰

办事机构

办公室

主任：樊 驰

成员：薛波涛 苏海江 邢刚斌 黄 乐 张煜琪 贾柳昶

竞赛组

组长：张军东

成员：侯献辉 王龙江 张 浩 霍 欣 武剑婕 徐尼娜

场地器材组

组长：王晓华

成员：杨延涛 张艳丽 郭建华

安全保卫组

组长：吴俊峰

成员：翟江波 魏绿霞 宋泽鹰

医务组：2人

仲裁委员会

屈景康 樊 驰 李雨含

技术代表

李 全

裁判员名单

裁判员长：霍彤彤

副裁判员长：王金珊 徐旭东

检录长：刘方方

裁判员：薛润华 李俊廷 卫凯乐 李贯祯 赵靖昱

宁雅辉 孟庆文 李子钰 荣瀚宇 张晨雨

常 江 李昊泽 王麒源 孟宇凡 高梦飞

周 媛 姚梦甜

辅助裁判：李士韩 郭梦瑶 郭富城 曲志鹏 张晓健

秦士泰 尚淼博 董奕潘 吕鹏辉 尚志斌

成绩统计：王丽丽 倪梅蓝 侯献辉 任卫峰

后勤保障：张 浩 王龙江 张 峰

视频直播：武剑婕 徐尼娜 范萌萌 刘玮鹏 张煜琪 宁小林 宁静雯

李韵钊

各代表队名单

县市区组

湖滨区

领 队：白睿 教 练：郭征晨 史琥珀 杨高策

运动员：

男子甲组：李逸铭 王佳毅 季怀韬 孟冠汛 王博轩 李昱萱

女子甲组：潘胜男 张君怡

男子乙组：宋琛峰 胡永坤 杨佳琦 李雨龙 任文清

女子乙组：姜可欣 程祺馨 卫诗彤

男子丙组：周星宇 陈 佐 陈 佑 高尚恩 袁希晨

任嘉铭 李嘉文 赵羿宸 张云昊

女子丙组：李昱昕 王梓涵

男子丁组：张允浩 任 然 郭宇桐 秦晨洋 刘豫泽 杨铭轩

王子文 李浩旗 梁紫辰 杨高远 刘浩天 李沐箴

女子丁组：邓家贤 卫舒芳 詹舒薪 卫阑欣 王依粲

灵宝市

领 队：晁玉奎 教 练：万金柱 郭旭辉 张嘉豪

运动员：

男子甲组：张耀鹏 刘奥杰 杨成焯 吴嘉乐 韩江涛

齐梦斌 万子恒 杜贝康 刘 涛

女子甲组：梁欣彤 齐子月 张静雯 史雨杰 翟新伟

男子乙组：赵昊文 张浩崴 杜子棋 李艺涛 党英哲
席乐凯 秦玉虎 许嘉鑫 安程皓 薛子皓
张奕岚 陈子轩 翟宇轩 何童睿 史一含
陈子琪 王岩松 郭昱诚 郭天麟

女子乙组：马艺迪 张紫瑶 盘依洁 张馨怡 张欣悦 车欣蕊
焦思源 姬雨晴 冉梓琪 王 清 孙秋萍

男子丙组：杨子义 陈昱鹏 刘铭浩 王乐桐 苏耀杰 闫俊熙
杨子墨 许泽林 任宇涵 刘鑫波 赵崇旭 张芯玮
杨景博 刘浩洋 郭紫阳 张铎瀚 文梓旭 庞奥康
王鑫宝 刘峻熙 李鹤轩 张以琳 井思璇 杨心明
常洪林 段杰轩

女子丙组：王一渲 景雨宸 杜子萱 亢美鑫 张梓暄
彭玥文 张凌燕 冯梓栖 负亦甜 杨寅格
申佳瑞 李依橙 张爱菲 杨宜梦

男子丁组：侯乐毅 谭竣剖 杨 洋 郭锦浩 刘伊诺
郭逸轩 张梓轩 王梓淇 荆树奇 魏宸旭
周筠皓 严以勒 郭柏纤 李奕宸 周玄晔 孟庆一

女子丁组：赵柯欣 王姿彤 王馨桐 王语欣 李芃玥 郭可一
崔熠熙 郭梦遥 周杨怡 于睿昕 王悦桐 樊若涵
唐彦歆

卢氏县

领 队： 宋坤 教 练： 高昆明 董战胜 张梦琪

运动员：

男子乙组： 姚浩翔 陈益哲 赵希扬 宋佳赫 王彬屹

 陈艺轩 贾海洋 李启航 贾俊杰 莫家豪

 李范鑫 吕炳毅 邓俊哲 程浩翼 常平坤

女子乙组： 马佳怡 周佳音

男子丙组： 冯海原 何如滔 赵梓骞 王佳艺 张涵硕 兰雨轩

 付东权 贾浩翔 王曦晨 冯雨霏 朱行轩 李林夕

 李逸辰 陶涵语 赵博涵 胡毅轩 张涵宁

 郑子仪 郑渊杰 耿博强 王佳鑫 光浩然

女子丙组： 曲姿涵 李浩冉 高俊熙 范雨馨 杨艺冉

 高晗玥 李丹丹 杨睿西 刘欣睿

 耿梦怡 赵锦萱 雷韵寒 张鑫霁

男子丁组： 李浩宁 王浩睿 徐少航 陈怡帆 秦梓源

 蔺智星 李培瑜 李皓泽 李明灿

女子丁组： 白梓涵 张一鑫 李蕾拉 马晨夕 李苜贝

浞池县

领 队： 张东方 教 练： 方新宇 姚兴

运动员：

男子甲组： 樊文浩 晁柏轩 杨雨沛 李嘉智

女子甲组：王金春

男子乙组：李万琦 唐子轩 吴宗翰

女子乙组：张王颖

男子丙组：李昕璞 陈宇博 周欣瑞 张茹豪 张天硕 姚锦轩 董昕航

女子丙组：郭乙萱 吴昱莹

男子丁组：袁子荣 茹勇睿 赵嘉梵 梁 淼 王英婕

义马市

领 队：李越欣 教 练：张子涵 娄翠翠 韩 雨

运动员：

男子甲组：曹亦陈

男子乙组：王家轩 孙甲辉 李 浩 葛逸博

女子乙组：朱 婧 王昱欣

男子丙组：梁书源 王濬禹 王一霖 张丁元 魏泽轩

李瑞辰 史 磊 李俊奇 郑豪泷

女子丙组：张家霖 王芊雅 高恩沛 王宣婷

男子丁组：董雨岐 张城睿 郭明轩 李浩宇

女子丁组：陈以沫 李姗谕 王芊霖 芦依诺 雷皓岩 杜明泽

示范区

领 队：彭 慧 教 练：杭冰洁

运动员：

男子甲组：李 行 师文熙 卫旭杰 王海涛 王鹤然 李 绅

女子甲组：茹乔毅

男子乙组：刘晨硕 万腾泽 马飞宇 范哲鸣 刘芫青 苗成博

男子丙组：邓豪杰 辛文轩

女子丙组：李清妍

女子丁组：张景源 刘嘉艺

市直传校组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

领 队：朱巧珍 教 练：张东伟

运动员：

男子丙组：牛梓琛

女子丙组：赵恬芯 李雅轩 薛锦芯

男子丁组：张懿轩

三门峡市实验小学

领 队：董光珂 教 练：王迎春

运动员：

男子丙组：任玉睿 刘子骞 雷一鸣 赵柏旭 樊宸睿 吕梓桐 王景平

女子丙组：郭羽萱 陈紫涵

男子丁组：郑洪坤 任钰睿 张泽宇 樊旭睿 吕欣硕 赵晨嘉 卢子康

张珩予

三门峡市崤函小学

领 队：高海波 教 练：高海波 白 鸽

运动员：

女子丙组：陈一涵 陈涵一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领 队：王 菁 教 练：贾 伟

运动员：

男子丙组：刘嘉禾 肖梓谦 赵锐开

男子丁组：王梓晓 侯沐辰 邓涵辰 苗奕琛 张钰宸 刘梓旭 马梓硕

孙文曦 郭子轩 赵晨欣 程怡然 王铭轩

三门峡市伯阳学校

领 队：韩 啸 教 练：朱 琳

运动员：

男子丁组：祝元朗

大会活动日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8月7日	裁判员报到 裁判员报到	秩序册编排 裁判员学习
8月8日	裁判员实习 10:00 联席会 (三门峡市体育馆会议室)	6:00 运动员称体重 (三门峡市体育馆)
8月9日	比 赛	比 赛
8月10日	比 赛	比 赛 颁 奖

比赛时间：上午：8:00

下午：3: 00

各代表队人数统计表

序号	代表队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合计
				男	女	
1	湖滨区	1	4	32	12	49
2	澠池县	1	2	20	4	27
3	义马市	1	3	18	12	34
4	灵宝市	1	5	70	43	119
5	卢氏县	1	1	48	22	72
6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	1	14	4	20
7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	1	1	2	3	7
8	三门峡市实验小学	1	1	15	2	19
9	三门峡市崤函小学	1	2	0	2	5
10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1	1	15	0	17
11	三门峡市伯阳学校	1	1	1	0	3
总人数		11	22	235	104	372